

文化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徐州路辦公室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徐委員宜君 紀錄：黃美鳳

肆、出席委員：莊委員舜清、陳委員宜靜、連委員丁幼、陳委員薇如、孫委員玉達、陳委員幸敏、朱委員斌妤、林委員玉凡、鄭委員鴻旗、戴委員豪君

伍、請假委員：無

陸、列席單位：本部資訊處、文化資源司、文創發展司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部資料開放推動情形（報告單位：本部資訊處）：略。
- 二、 政府資料創新利用推動辦理情形（報告單位：本部資訊處）：略。
- 三、 文化部所屬博物館館藏數位資料補實、開放及利用計畫追蹤辦理情形（報告單位：本部文化資源司）：略。

玖、發言要旨(依首次發言順序)

一、戴委員豪君：

- (一) 以國外「高價值資料集」是以社會、環境、人數及經濟發展影響等判斷原則，並有法定規範需提供 API 接取及不可收費。有關我國「高應用價值」之判斷，需再依照後續法定義務來看。
- (二) 有關貴部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(草案)」之修正意見，其條文內不適合出現“既有規範”，是要明確的法律範圍(如憲法)，建議參考歐盟 Open Data 之相關條例。
- (三) 內部公文使用 AI 工具時，應紀錄使用的模型、提示詞，避免核稿人誤判。

二、朱委員斌妤：

- (一) 「高應用價值」之判斷，數位部曾建議鼓勵機關透過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瞭解外部單位有興趣的內容，或透過工作坊與利害關係人/服務對象訪談需求，而不是由機關自己定義。
- (二) 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」通過以後，將促進政府資料在政府機關內或與民間的互通，資料效益最大化，如「資料匯流平台」；提醒貴部未來若有資料流通需求，可以透過相關獎勵機制來推動。
- (三) 審計部經驗是鼓勵同仁使用新興工具，將新模組匯整到內部平臺，成為全國通用的數位審計工具，並持續精進。

三、林委員玉凡：

- (一) 相關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(草案)」議題，建議可思考貴部可授權之資料形式與品質(有時間序、跨年度資料更有高應用價值)。
- (二) 資料內容未來可能是提供 AI 的訓練或再利用，貴部「資料匯流平台」，若有運用到 AI 的時候，使用者需要揭露所使用訓練資料來源和所運用的 LLM 模型；當需要知道創作範圍與使用模型的相關分析和判斷時，才能循序漸進。
- (三) 建議可建立各館的盤點 SOP 和第二階的分類，註記已積極盤點後的可授權利用高價值的資料集（文本或數據資料建議可先優先、圖檔(包含解析度各有其異)的授權牽涉較廣，後續可持續思考）。

四、鄭委員鴻旗：

- (一) 目前取得高解析度圖片需經過申請程序，鑑於 AI 模型工具已可提升圖片解析度，建議規劃取得高解析度圖片有更好的方法，希望可以開放讓更多團體、創作者可以容易合法的取得，發揮它更大的影響力。
- (二) 希望貴部所屬機關之間的資料以及館藏作品在借展與流通上更

為順暢，相關制度面的規劃，建議可參考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」第四章第十八條，作為後續推動各單位進行資料盤點與整合的依據，以降低實務執行上的困難。

(三) 建議所屬機關館藏盤點人員之間的交流機制，讓不同館所的館員能夠彼此分享盤點經驗，討論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，對提升整體盤點效率與品質應有實質助益。

壹拾、 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數位部預定新增高應用價值「多元文化」專區，應先了解其內涵，於下次會議說明本部資料集提報規劃。
- 二、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(草案)」建議參考歐盟相關條例，於行政院審查會議表達本部意見。
- 三、有關「文化部所屬博物館館藏數位資料補實、開放及利用計畫追蹤辦理情形」，請文化資源司邀請盤點比例較低之機關，於下次諮詢小組會議說明盤點困難。
- 四、未來不定期舉辦機關館藏數位化盤點工具之經驗交流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5 分